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二次**徵求第八任校長人選啟事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現任校長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本會特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等規定，公開徵求推薦新任校長人選。
- 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 (二)具有前瞻明確之辦學理念。
 - (三)具有公認之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 (四)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五)健全之身心與高尚之品德情操。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已兼任前述機關團體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辭去兼職，就任校長期間亦不得兼任。
- 三、第八任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方式如下列三種方式之一：
 - (一)得到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
 - (二)得到校外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助理研究員以上至少五人連署推薦者。
 - (三)得到本校畢業校友二十人以上連署推薦者。同一連署人以推薦一名候選人為限，同時為二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本會之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連署人非經本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撤銷連署。推薦校長候選人應經被推薦人親筆簽名同意。

連署人應向本會提供被推薦人之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包含「基本資料表」、「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蹟」、「治校理念摘要」、「自我檢核表」)以及「連署推薦表」(含紙本及電子檔併附相關佐證資料)，並就上開第二點(本校校長遴選暨續任評鑑辦法第十條)所列應具備之各款條件分別說明推薦理由，另請檢附最高學歷證件及相關經歷、著作、獎勵、榮譽事蹟等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 四、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

揭露。(詳如後附)

五、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請於遞送表件時，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詳如後附)

六、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法規、推薦連署表格及應附表件資料，請逕至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頁下載。凡有意推薦者，請於 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 將連署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並同時將電子檔(含 WORD 檔、PDF 檔及照片電子檔)寄至連絡人電子郵件信箱(yun@gms.npu.edu.tw)寄送後請以電話聯繫確認。

七、相關通訊事宜如下：

連絡人：李淑雲專員

電 話：(06) 9264115 轉 1502

電子郵件信箱：yun@gms.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校長候選人您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檢附「本校校長遴委會委員名單」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所定情事，請於遞送表件時，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敬啟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 別	姓 名	性 別	現 職
教育部 遴派代表	李德財	男	中央研究院院士
	楊玉惠	女	教育部技職司司長
	鄭英耀	男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教師代表	李穗玲	女	人文暨管理學院教師
	蔡明惠	男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潘澤仁	女	觀光休閒學院教師
	鍾怡慧	女	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
行政人員 代 表	李英俊	男	總務處文書組組長
學生代表	王翊瑄	女	應外系二甲學生
校友代表	徐銘秋	女	澎湖品興花枝專賣負責人
	葉竹林	男	馬公市公所市長
社會公正 人士代表	洪久賢	女	景文科技大學校長
	謝淑玲	女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食品科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蕭泉源	男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名譽教授
	蕭錫錡	男	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

第 6 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4 親等內之血親或 3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 3 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 2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 2 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 7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與第 3 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 4 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 3 條第 4 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